



致：《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(設定職位)(修訂)(第2號)令》
小組委員會

香港公務員總工會

就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由乙類人員轉甲類人員的意見

總工會由政府提出轉制的建議開始，透過房屋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香港食物環境衞署的盟會及與政府物流服務署、民眾安全服務處及環境保護署的第一標準薪級同事，深入探討及了解他們對轉制的取態與意見。綜合可分三個類別：

第一個類別較年青，同時想轉投其他職位，期待轉制帶來更大的職業保障。

第二個類別對轉制的建議內涵非常不滿，要求與甲類人員薪金及假期看齊。

第三個類別為數最多，他們樂於見到是次轉制的建議，最終是由自己掌握選擇權，部分同事雖然已經決定不會選擇轉為甲類人員，但他們強調選擇轉制與否，都不應該由政府、工會或任何人士代為作主，最得他們認同的是可自由作出轉制的選擇權利。

總工會完全支持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同事，作出自己轉制的選擇權利。

承執委會命

主席鍾德長



謹啟

2008年5月20日